

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号: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承租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物业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

甲方将座落在_____（地址）的_____（出租部位）物业，房产证号为_____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仅作（用途）使用。该物业出租部位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共【 】平方米。乙方已熟知该物业的实际状况。

二、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届时乙方须按约定将物业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该物业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继续租赁的，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竞租、租赁相关手续。



三、租金标准及缴付办法

(一) 上述物业_____(月/季度/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租金为含税价格。租金按_____(月/季度/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_____(月/季度/年)的第5日前支付当期租金给甲方,付款方式为_____。租金交付的日期以乙方将租金实际转账到甲方账户为准,不以甲方开具发票的日期为准。租赁期内租金_____(递增/不递增),具体如下:

具体计收金额、缴交时间及付款方式见下表:

租赁时间	支付时间	租金(月/季度/年)(含税)	支付方式
总 计	—		

(二)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物业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一次付清。

乙方同意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利息。如乙方拖欠租金,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用其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直接抵扣租金。

租赁期内,如乙方因其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扣除或没收其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则乙方须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

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

乙方存在合同第八条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三)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

收款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 上述物业需要装修的,免租装修期为_____月。

(五) 在租赁期内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

负担，负担费用的一方应将以上费用单据妥善保管，以便结算。

(六) 乙方须以自身名义支付租金，即租金交纳方名称应与本合同承租人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需由第三方代缴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及代缴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款项并视同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租赁期限内，甲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

1、按照本合同“出租物业的基本状况”约定的物业现状提供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内，如甲方转让所出租物业的，须提前 15 日(日/月)书面知会乙方，并征询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守下列责任条款：

1、按合同第三条约定依时交纳租金、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给甲方，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房屋维修、设施维护等事由主张减免租金或延期支付租金。

2、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擅自对承租的物业进行扩、加、拆、改建、装修或增减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用途。保证不利用所承租的物业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3、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 15 天内办理登记的所有证照的迁址或注销手续。

4、保证合理使用不损坏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并承担物业非结构性的日常维修费用。

5、对甲方正常的物业安全检查、维修、评估、测量等给予协助（若涉及物业相邻权利人的维修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发现物业有损坏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发现甲方初次移交物业时提供的门窗、锁等易损耗物品存在损坏情形的，应在租赁期限开始后 5 个月内向甲方报修，超过前述期限的，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责任。因维修原因须临时搬迁的，要积极与甲方配合并及时自行解决搬迁问题，自行承担搬迁的费用，因阻延甲方维修而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清场腾退费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物业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维修费用；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怠于维修的，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在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乙方仍须于接到甲

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

6、楼梯和走火通道不得堆放杂物，保持走火通道畅通，不得在上述物业内实施影响物业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在砖木结构的物业使用明火炉具等）。租赁期间，乙方为该物业消防责任人，负责租赁物业范围内消防设施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维护保养工作，若物业范围内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存在已达报废年限等情形导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履行报废、更换等工作，前述消防安全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消防安全职责，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或堵塞建筑防火通道等情况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涉及电力设施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拉接电线，且须由持电工证电工操作，残旧或损坏的电线必须及时更换。

8、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房屋实际管理人，因使用该房屋而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前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高空抛物、坠物、火灾、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事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对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损失、甲方的损失、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等）。

9、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如因乙方不符合购房资格或未履行相应审批、招投标、公开交易程序等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日/月）书面通知甲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

11、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应在 7 日（日/月）内交还上述物业，包括交付上述物业的钥匙、办理物业交接、水、电、物业管理费结清等手续。

12、租赁期满后，若双方正在协商续租赁事宜，乙方继续使用上述物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评估价（最终以最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若甲方通知乙方不再续租，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返还上述物业。

13、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双方不再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该物业给甲方，乙方应按照第【①】种方式履行退房义务。

①除乙方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外，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身、天花、门、窗、电线、水管等），乙方一律不得拆走，且甲方不予以补偿。清场时需清理物业内可移动垃圾，如不清理的，清理费用由乙方在租赁保证金内扣除。

②按照甲方要求恢复上述物业，乙方需拆除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的设备和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身、天花、门、窗、电线、水管等），且甲方不予以补偿。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拆除，甲方因拆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应承担的拆除费用，则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转租

所有租赁物业如乙方需转租的，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甲方如实申报并办理相关转租备案登记手续。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转租的，本合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乙方转租的，若次承租人或实际使用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坏，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物业修缮及使用

甲方负责出租物业的结构性维修及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业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甲方，由乙方负责修缮及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此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如改变物业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物业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施工。

七、解除条款

物业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业或以合作等其他方式将物业转交给第三方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物业结构；

（3）损坏承租物业，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的物业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物业存放危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租金除外），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的；

(7) 拖欠租金累计 2 个月 (日/月) 或以上的。

物业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上述物业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上述物业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八、违约责任

(一) 属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物业使用权，没收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清场腾退费等）。

(二)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物业交付给乙方，甲方将物业的钥匙交给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则视为已交付。否则，每逾期一日，须按 元每日缴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逾期应交未交租金为基数，按逾期交租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标准缴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甚至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其它严重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并及时维修；因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退回物业并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不退，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外，从约定退房的次日起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的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房之日止。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 乙方在退回该物业时，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15 天之内变更或者销该物业全部相关的工商、税务、卫生等与物业有关的登记，乙方未履行该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必须缴清乙方应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所欠费用，不

足部分乙方仍应负责及时缴纳；若因乙方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没有按照约定退回物业的，逾期5（日/月）以上视为乙方放弃在上述物业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强制收回上述物业并处理乙方遗弃在物业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无须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清理工作产生的费用。

(八)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乙方逾期拖欠租金累计2个月并发生乙方失去联系、乙方拒不回复、失踪等情况，则上述物业内乙方所有物品归甲方处理，乙方不得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且乙方同意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解除。

(九) 物业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生违约情况，则由甲方发出催租、解除租赁合同、消防和安全等相关通知。

(十)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的所有证照的迁址或注销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的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退租、更名等情况）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关系，进而导致本合同中途终止，且乙方在已履行的租赁期未满一年提前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其作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十二) 若乙方已履行的租赁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将退还乙方已交纳保证金的50%，同时扣除50%作为违约金，若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

(十三) 若乙方已履行的租赁期满两年但未达到合同约定期限，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将退还乙方已交纳保证金的70%，同时扣除30%作为违约金，若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

九、免责条件

(一) 租赁期限内, 凡属政府实施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等原因, 需要征用、拆迁上述物业或落实国家有关物业政策时, 双方应无条件按有关政策执行, 并终止本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终止。因以上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多退少补。如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退回物业,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以甲方发出通知当月的月租金总额为基数, 按甲方发出通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退回物业时止。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并应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十、租赁税费

上述物业在租赁期内需要缴纳的税费, 双方同意按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税费。
- 2、由乙方全部承担。
- 3、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之间书面文件往来及涉及仲裁、诉讼时仲裁机构、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 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即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的, 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当日通知对方。

十二、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 须事先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

